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鹤市监撤告〔2024〕9-1号

当事人名称：鹤山市港亿木业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84MAA4ERME3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鹤山市美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1号）
法定代表人：赵凤媛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9日

由本局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撤销注册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申请注册登记时冒用了赵凤媛的身份信息，你公司向本局提交的相关材料中所有含有赵凤媛签字的材料非其本人签名，上述材料不是赵凤媛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南宁中一司鉴〔2022〕文鉴字第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鹤市场监管处字〔2019〕294号）、《鹤山市社保局关于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调查结果》、《民事判决书》（（2022）粤0606民初5568号）、《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征询函》（鹤市监函〔2023〕88号）、《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实相关情况的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你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在我局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我局已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社会公示，公示期满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你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局拟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许可决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肖文 联系电话：0750-8653138

联系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8号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